

关于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新发展

曹 献 荣

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在马克思以前的一切按劳分配学说,都属于空想的按劳分配学说。把空想的按劳分配学说变成科学的按劳分配学说,是马克思的又一伟大贡献。但当时马克思创立的按劳分配学说,还只是停留在科学的理论分析上,并没有经过实践的检验。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他所创立的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必然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本文仅就如何正确看待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新发展,谈一谈自己的浅见。

一、马克思科学按劳分配理论的形成

马克思科学按劳分配理论的产生和形成都不是偶然的,有其思想和理论上的渊源。一般说来,他的科学按劳分配理论,是从十九世纪初期,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付立叶、圣西门和欧文的“按比例分配”、“按劳分配”和“按劳取酬”学说那里,吸取了合理因素,并经过批判、改造,使它变成科学。现在,我们就来看一看这个变革过程。

夏尔·付立叶的按劳分配学说是“按比例分配”,即“劳动的收入…按这样的比例:劳动占六分之三,资本占六分之二,才能占六分之一。”^①他的这种按比例分配,可视为从按资本分配到按劳分配的过渡形式。

昂利·圣西门和他的门徒明确提出了“按劳动分配”的思想。在讲到消费品分配时,他主张根据个人贡献大小来确定。这应视为按劳分配思想的萌芽。然而,他和付立叶一样,都是企图通过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实现有利于劳动者的分配,表现了他的不彻底性。但他的门徒,克服了他的不彻底性,主张在未来社会里,人人劳动,“按劳动计报酬。”^②同时,强调在未来社会里不仅要废除继承权,还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使任何人都不能凭借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他人。可见,圣西门派的这种“按劳动计报酬”的思想,是空想按劳分配学说的伟大进步。

罗伯特·欧文与圣西门属于同代人,但他晚逝世32年。据史料记载,欧文的讲演马克思都亲自听过,这说明他的思想对马克思的影响更直接、更深刻。关于未来社会产品分配,他明确指出“对于劳动和知识一般是按照所耗费的时间给酬的。”^③这里包含着按劳分配思想。不过,“按劳取酬”的概念,是由他的门徒约翰·布雷提出来的。他设计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人人劳动,“按劳取酬”的制度。但他错误的认为每个人必须得到他的劳动成果的全部,这显然是不科学的。

可见,空想社会主义者付立叶、圣西门、欧文及其门徒,都对未来社会的分配问题作了种种描述和分析,有着一定的合理因素,成为马克思科学按劳分配理论形成上的渊源。但是,他们的按劳分配学说,都还是空想的,非科学的。

把空想的按劳分配学说,变成科学的按劳分配学说,马克思经过了艰巨的探索过程。如果从1843年恩格斯批评意大利人的平均主义和圣西门派空想按劳分配学说算起,到1875年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间经历了二十八年。马克思接受按劳分配的思想,最早始见于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他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按照预先商定的计划,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联合劳动者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但另一部分用于消费,

因此必须在所有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我们假定，每个劳动者得到的份额同他的劳动时间成正比。”④随后，他在《资本论》第二卷中，在谈到未来社会实行按劳分配时，都是使用“假定”的口气。一直到1875年，他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学说的创立，他的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也就最终确立了。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按劳分配的论述，就是科学的按劳分配学说最终形成的标志。他的按劳分配学说，虽然寻源于空想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学说，但它与空想的按劳分配学说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在按劳分配的内涵上。马克思认为，社会直接以劳动时间来计算每一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即以流动形态的劳动时间为尺度，由社会直接对劳动者分配消费品。对劳动强度，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时间，社会给予不同的报酬。这使按劳分配的内涵更难定了。

第二、马克思的科学按劳分配，只限于社会总产品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即社会根据每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的分配。并不是空想社会主义者讲的劳动成果的全部。

第三、马克思提出的按劳分配学说，是以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学说为依据的，是从经济发展上揭示分配与生产的关系，阐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指出了实现分配方式变革的根本途径，即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剥夺资本家、变革生产条件的分配。而不象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企业通过改良的办法，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实现分配方式的变革。

二、按劳分配理论在实践中接受检验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如同他的其他理论一样，都不是僵化的教条，而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17—1945年)是马克思科学按劳分配理论第一次付诸实践和列宁、斯大林运用这一理论的时期。

十月革命胜利，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了，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按劳分配学说也从科学的预见变成了革命的实践，这是一个质的飞跃。把这一理论变成实践的首先是列宁。为了把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变成千百万群众的实践，他对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学说作了进一步阐述和发挥，并解决了他所遇到的问题。

首先，列宁除了坚持马克思的按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外，还明确地提出把“不劳动者不得食”作为按劳分配的内容。这是马克思从未明确提出过的，是对按劳分配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其次，列宁解决了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问题。他指出工资形式，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早已普遍存在，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可以采用。这也是马克思没有论述过的问题。

其三，在按劳分配的历史作用上，列宁明确指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历史上一切不劳而获制度的根本否定，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克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反抗的强有力的手段。这也是马克思没有强调过的。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基本上是坚持了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主要表现在：一是没有强调把劳动成果、经营成果作为决定劳动报酬的依据；二是提出了根据“劳动的质”分配和“按需分配”开始的观点；三是削弱了劳动量在分配中的作用，增加了主观随意性，并为特权渗入消费品分配大开了绿灯。由此看，他的按劳分配是有缺陷的。

第二个时期(1945—1962年)是欧亚大陆，十多个国家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苏联有缺陷的按劳分配理论和模式强制推行时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斯大林领导的苏联红军，打败了德、日、意法西斯，以及各个国家（特别是中国）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得欧亚大陆十多个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由于这些国家缺乏经验，加上斯大林强制推行苏联高度集权的经济模式。使苏联有缺陷的按劳分配理论与模式，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照抄照搬，特别是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在这些国家占据了支配地位。这些国家在实践中不仅重犯了苏联的错误，而且偏离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走得更远。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犯了苏联削弱劳动量作为分配消费品的依据和尺度，公然提出要以政治表现，能说会道等等

作为定级长工资的尺度，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二是片面夸大了在按劳分配中“按需分配已经开始”的因素，于是就犯了大刮“共产风”，大搞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严重错误；三是重犯切断按劳分配与劳动成果、经营成果之间的联系，出现了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劳动者不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劳动生产率下降，经济效益低，成为这个时期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通病；四是工资制度不合理，不能反映按劳分配的客观要求，严重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五是把按劳分配当作“资产阶级法权”进行批判，成为被“破除”的对象。

总之，在这个时期内，确立了按劳分配制度，否定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但由于错误地接受了苏联有缺陷的按劳分配理论和模式，使按劳分配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动因大大减弱了，受到了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三、按劳分配理论的新发展

高度集权的苏联经济模式和有缺陷的按量分配理论，使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发展失去了应有的活力，遇到了困难和挫折。历史一再证明不改革旧的经济体制和模式是不行的。其中分配关系的改革，又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冲破苏联僵化的经济模式，大胆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从1962年，赫鲁晓夫接受乌克兰经济学家利别尔曼的建议，在苏联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算起。他公开承认企业的自主权，承认企业要获得利润。这是从苏联内部起来否定斯大林旧经济模式的第一个信号。在国外，向苏联僵化经济模式第一个开炮的是南共的铁托同志，他早在五十年代初期，就提出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建设社会主义，并提出企业的目的是盈利。由于当时斯大林的围攻和批判，所以影响不大。但是，在赫鲁晓夫公开接受利别尔曼的建议后，广泛推行经济改革，当时在世界上震动很大。首先表现最积极的是捷克，不仅要提出改革经济体制，而且还要求改革苏联的政治模式。其次是匈牙利，吸取了捷克的教训，由小改到大改，取得的成效最大。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浪潮遍及了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国起步较晚，在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有计划、有步骤的大规模经济体制改革。

在当代兴起的经济体制改革中，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获得了新发展。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按劳分配原则的时候，他设想的经济条件是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存在商品货币的经济条件。但现实的经济条件同他原来设想的经济条件是有巨大差别的：一是公有制有全民和集体两种形式，并且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二是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每个企业都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这不仅是马克思根本没有预料到的，就是后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先辈们也都没有在理论上作出重大突破。相反，他们为了达到马克思按劳分配所要求的经济条件，企图通过“穷过渡”的办法，过早的把个体所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并取消商品货币，这套“左”的理论和办法，在实践中都碰了壁。对于这个问题上的重大突破，是在我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作出的《决定》中，才给予了明确肯定，特别是明确的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第一次把按劳分配放在了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这是对按劳分配理论的新发展。

第二、突破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单一层次，发展为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多层次。马克思所设想的劳动者的联合劳动是单一层次的全社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而当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联合劳动都是多层次的。主要表现为三个层次：一是以整个国民经济反映出来的全社会的联合劳动，称为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最高层次；二是以企业为范围的联合劳动，是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基本层次；三是以企业内部的车间、科室、工段为范围的联合劳动是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分支层次。可见，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都不是直接提供社会的，而是作为联合劳动的一个构成部分，分层次地逐级提供社会的。

第三、突破了马克思单一层次的全社会作为统一的分配单位，而发展为多层次的分配单位。当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者的劳动，都是作为联合劳动的构成部分发生作用的，所以衡量劳动者的劳动贡献时，就不应该仅仅着眼于劳动者个人提供的劳动量，而应该同时考虑到各级联合劳动向社会提供的经济效益。因此，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也不应该是全国统一的单一层次的分配单位，而应与联合劳动两个层次相适应，第一层次是社会或国家直接对劳动者实行按劳分配。社会或国家是一个分配单位。第二个层次的按劳分配，是指由企业直接对劳动者实行的按劳分配，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分配单位。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在生

产和流通领域中，一般来说，按劳分配单位只能以企业为单位进行，而不能以社会单位进行，因为以社会为单位按统一办法进行按劳分配，容易产生平均主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浮动工资制，便是实行多层次按劳分配的一种尝试。

第四、突破了按劳分配实现形式上的单一性，而实行了劳动报酬形式上的多样性。马克思所讲的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只是使用“劳动券”的单一形式。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也都只是固守列宁的单一固定工资形式。1962年赫鲁晓夫对苏联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首先把奖金作为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广泛推行。我国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奖金作为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才取得合法地位。进而还对原来不能反映按劳分配要求的旧工资制度进行了大胆改革，在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在企业中实行职务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挂钩。在农村集体经济中实行联产计酬的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

第五、对按劳分配规律本身的认识上也有重大发展。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认为按劳分配规律是指社会根据每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在作了必要的扣除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显然，这里讲的按劳分配是以个别劳动为尺度的。但在今天的实践中突破了马克思的表述，即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不能是个别的劳动量，而必须是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是说，按劳分配表明用于个人消费的新创造价值的那部分，按照付出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经济的重要性，有计划地分配给劳动人民。简单的说就是按照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的规律。

不仅如此，而且对按劳分配内容的表现形式也有了新发展。马克思在讲到按劳分配内容的表现形式时说：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事实上，这是无法准确无误地计算的，也是做不到的。因为实现按劳分配并不意味着每个劳动者，都必须准确地按照他对满足社会需要所做的贡献的比例分享他自己需要的消费品。除此以外，为了保证劳动力供给协调和重点发展一些地区等，以及还出于福利方面的原因，也必须常常使劳动报酬比例脱离所完成劳动的比例。劳动报酬和所完成劳动的这些差别正是按劳分配规律必然的实现形式。也就是说，按劳分配规律也只是作为趋势性来实现的。正如价值规律的实现形式也只有通过价格不断的背离价值才起作用的，价格和价值不可能正好相一致，而价值只不过是价格运动的中心一样，按劳分配规律也只是确定出工资应该运动的中心。按照所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确定的工资只是支付工资的理论上的中心，并不与支付的工资正好相符。当按劳分配刺激一些人，而且刺激了整个社会最合理的使用、分配所拥有的劳动力时，才能发挥它的作用。

第六，在按劳分配与个人富裕和共同富裕关系问题上的新发展。对于个人富裕和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根本没有论及过。我党认识这个问题，是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作出的《决定》中，才第一次科学的论证了个人勤奋劳动先富起来同共同富裕之间的辩证关系。我党提出的让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的政策，是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新发展。因为首先它符合辩证唯物主义所揭示的客观规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劳动致富的步子有先有后，有快有慢，不可能齐头并进。由于少数人靠勤奋劳动收入多些，生活先好起来，这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它地区、其它单位的人向他们学习。这种波浪式地向前发展，才能使全国各族人民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其次它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因为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存在着差别，努力程度和作贡献的大小也不一样。因此，在劳动报酬上也应该体现这种差别。

综合上述，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是由马克思创立的。它伴随着科学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不断的得到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将伴随着当代兴起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按劳分配无论在内容和形式都必然有新的发展，使之更能体现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从物质利益上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无疑将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强大动力，使社会主义经济充满活力。然而，人们的思想不应该停留在原来陈旧的又有缺陷按劳分配模式上，来否定今天的新事物，而应该顺应历史潮流，跟上发展了的新形势，推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

注释：

- ① 《付立叶选集》，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四卷，第17页。
- ② 《圣西门学说释义》，俄文版，第248页。
- ③ 《欧文选集》上卷，第380页。
- ④ 马克思《资本论》，法文版，1983年第1版，第一卷第58—59页。